

绩效评价报告

冀邯诺评价字[2020]第 08001 号

馆陶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馆陶县 2019 年资产收益扶贫—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生产收益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馆陶县财政局及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有关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做出客观的评价。

我们的评价工作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进行的，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走访，审阅了相关文件、检查了相关财务记录并查阅了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现将评价内容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 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冀办〔2019〕3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

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的精神和扶贫开发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综合效应，发挥好扶贫资金效益，进一步扎实有效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不断提高精准扶贫脱贫质量和水平。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

《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冀办〔2019〕3号）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馆政字〔2019〕14号）文件，项目预算总资金：11,200,000.00元，为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4.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覆盖馆陶县魏僧寨镇、路桥乡、南徐村乡、王桥乡4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投入资金11,200,000.00元。经建档立卡贫困村同意，按照贫困村自愿的原则，将贫困村财政扶贫资金在规定范围内

物化资产，形成资产所有权归贫困村所有，投入到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参照股权计算收益，保证资金投入方收益：即保底收益参照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分红每年不低于投入金额的 7%。

2、扶贫资金项目补助方式：公益性岗位就业扶贫。

实施公益性岗位就业扶贫计划，推动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家庭通过就业实现增收，进一步提高就业扶贫覆盖面。乡镇、村要积极为贫困户家庭中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提供公益性岗位。原则上未脱贫贫困户优先，未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的贫困户优先，补助标准每月 300 元。公益性岗位就业扶贫以本村收益分红资金进行补贴，由乡镇财政所专户管理，定期及时发放。

5.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项目管理单位：

馆陶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经费保障工作，监督和管理资金规范使用。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该项目的牵头、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并按照《馆陶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给各乡镇拨付扶贫资金；

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办理实施主体的担保、抵押和分红收益资金的分配管理。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

馆陶县下辖 4 个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实施主体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每年 11 月 31 日前按照公

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辖区内本年度享受资产收益权贫困村、贫困户名单,报送甲方,并建立健全资产量化台账和收益分配台账,在项目村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脱贫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脱贫户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定脱贫的,不再享受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优先扶持政策。调整出的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收回村集体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项目实施主体:

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通过组织本社成员农业耕、种、收服务获取收益,按时支付保底收益。

综合以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能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合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可以确定为:

年保底收益 7%,用于贫困户公益性岗位设置补贴,通过资产收益实现贫困户年均稳定增收 3,600.00 元。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绩效目标自评表》,将绩效指标具体设置为:

2.1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2.2 产出质量指标：

2.2.1 扶贫对象是否精准；

2.2.2 对扶贫公益岗人员的产出质量监督。

2.3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扶贫资金及时发放的比率。

2.4 产出成本指标：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2.5 实施效益指标

2.5.1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贫困户每年增收金额；

2.5.2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2.5.4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

2.6 满意度指标：项目建档立卡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质量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因为该项目属于资产收益类项目，所以设置不太合理，应设置为“扶贫对象是否精准、对扶贫公益岗人员的产出质量监督”比较合适；

产出时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资产收益完成时间”，由于资产收益完成时间不是该项目的终点，所以不太合理，应设置为“项目扶贫资金及时发放的比率”比较合适；

经济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年保底收益”，因年保底收益为项目的总体目标，应具体到贫困户每年的增收情况更为合理，故设置为“促进贫困户每年增收金额”比较合适；

社会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受益人口年增收”，该指标考核重点可以从升华到对社会的影响方面考虑比较合理，故设置为“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比较合适。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具体指标设置不合理。我们根据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四级指标做了相应的调整。根据评价标准，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细化程度扣 $4/9*1=0.44$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

出和效益四方面展开。为满足评价需要，指标体系共设置为四级，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29 个四级指标。详见附表 1

2. 评定等级设定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规定，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并将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 80	≥ 60	< 60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馆陶县 2019 年资产收益扶贫—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生产收益项目为评价对象，在坚持简便有效原则的前提下，我们通过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和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到委托，我们迅速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

首先，绩效评价小组从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馆陶县扶贫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收集资料，包括项目政策依据、批复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收支财务手续、产业扶贫合作协议、贫困户名单、收益分配台账等相关文件，针对该项目情况进行多角度分析。

其次，为了详细了解馆陶县 2019 年资产收益扶贫—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生产收益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核查、询问管理人员等方式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最后，绩效评价小组成员通过多次综合讨论，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和项目管理单位沟通交换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对收集的文件资料进行的研究、对现场整体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管理人员询问等情况的汇总分析，结合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最终形成综合性的书面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馆政字[2019]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48 号）、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 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及相关财务手续，2019 年度的中央专项扶贫资金预算金额为 15,560,000.00 元，分配到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11,2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已收到馆陶县财政局下达的《河北省省级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分配到该项目的资金 11,200,000.00 元。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馆陶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截至 2019 年 06 月 03 日已将应付项目资金支付给实施主体指定账户馆陶县途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金额 11,200,000.00 元。

评价认为，该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且与政策相符。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48 号）、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 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及相关财务手续，项目预算资金 11,2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06 月 03 日已支付项目资金 11,2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 $11,200,000.00 / 11,200,000.00 * 100\% = 100.00\%$ 。

评价认为，本项目中央扶贫资金已全部落实，资金到位率 100.00%，能够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率

根据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 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馆陶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及相关财务支出手续，将资金化为资产，由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与馆陶县途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农机产品买卖合同》，购买拖拉机

(铠特牌神洲红 1804A) 60 台, 合计 16,800,000.00 元。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馆陶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应支付项目资金 11,200,000.00 元, 不足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截至 2019 年 06 月 03 日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已经支付项目资金 11,20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 $11,200,000.00 / 11,200,000.00 * 100\% = 100\%$ 。

评价认为, 本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馆陶县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馆财[2019]7号)、《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各项制度》的通知(馆扶办[2020]9号)、《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馆政字[2019]1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48号)、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记账凭证、财务报销审批单、银行回单及流水、发票等资料, 馆陶县财政局已将预算资金全部拨付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将应付项目资金支付给实施主体指定账户馆陶县途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评价认为,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也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的拨付程序合规。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馆陶县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馆财[2019]7号）、《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各项制度》的通知（馆扶办[2020]9号）、《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关于印发《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扶办联〔2018〕13号）、关于印发《馆陶县农村扶贫股份合作资金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馆政字〔2017〕26号）、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落实了财务管理制度且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未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未对资产量化的范围、方式、程序、权责、收益分配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评价认为，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是未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给项目实施提供更为具体的保障。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馆陶县农村扶贫股份合作资金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馆政字〔2017〕26号）、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规定，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了项目的管理、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作为扶贫资产入股的股份

合作经济组织，于2019年03月20日由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邯长会专审字（2019）第063号《关于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参与股份合作制扶贫模式的专项审计报告》；

为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的安全，馆陶县鑫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2019年抵字第03号《抵押担保合同》。确定将其土地证号为馆国用（2014）第4653号，土地使用权人为馆陶县鑫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309国道南侧、昊阳大道西侧，面积为28554.03 m²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物。2019年04月26日，经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土地尚可使用年限为45.55年，面积28554.03 m²，总价值14,990,800.00元并出具了冀华丰土地[2019]（估）字第GT199号土地估价报告。符合《馆陶县农村扶贫股份合作资金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馆政字〔2017〕26号）文件，对“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依据不超过不动产评估价值的90%，确定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使用财政扶贫入股资金额度”的要求。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其办理了冀（2019）馆陶县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第0000761号。

2019年04月26日各乡镇签订《委托书》，将财政扶贫资金委托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实施主体进行监管、监督；

2019年04月28日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合作期

限 5 年（2019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各乡镇对投入财政扶贫资金已经验收通过，出具《馆陶县财政扶贫（整合）资金项目验收报告》，并在公示栏公示。

各乡镇针对资产收益资金分配建立了收益分配台账，并已公示。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程序符合规定，财务和业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

根据馆扶产字[2019]002、005-01、007、008号《产业扶贫合作协议》、《馆陶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包括4个乡镇共计32个贫困村。

根据项目收益情况、各乡镇提供的《收益分配台账》，本项目已经完成计划设置公益性岗位217个。

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数量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

产出质量

根据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供的《贫困户信息表》、各乡镇提供的《收益分配台账》及《剩余贫困户脱贫验收表》显示，截止到2020年06月底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脱贫，根据“脱贫不脱政策、不脱帮扶、不脱责任”的规定，贫困人员仍然享受公益性岗位扶贫补贴资金。根据我们对贫困人员的抽查、核对，补助发放到位、

精准，但扶贫公益岗人员上班时间不固定，考勤及工作量缺乏具体有效的监督过程资料。

评价认为，产出质量未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根据评价标准，产出质量扣 2 分。

产出时效

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收到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支付的 2019 年 06 月-11 月资产收益款 392,000.00 元、2020 年 05 月 06 日收到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支付的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05 月资产收益款 392,000.00 元，合计收到资产收益款 784,000.00 元。

各乡镇 2019 年度为每半年支付一次公益岗位工资，2020 年改为季度支付。通过各乡镇代发户直接转入贫困户银行卡，工资发放及时。

评价认为，产出时效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

产出成本

根据《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馆政字[2019]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4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计划投入扶贫资金 11,200,000.00 元，实际投入扶贫资金 11,200,000.00 元，完成投资计划，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未产生额外成本。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2.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

该项目年资产收益为 784,000.00 元，设置公益性岗位 217 个，平均每个公益岗年收入 3,612.90 元，即每个贫困户人员年增收金额 3,612.90 元。

评价认为，项目扶贫资金补贴增加了贫困户年收入，经济效益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与周边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同时，也带动项目周边非贫困人口特别是边缘贫困户增收。通过创新资产收益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撬动了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逐步建立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贫困户个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资体系，达到以企带村，以村促企，互促共赢的效果，为县域经济的发展和加快小康步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评价认为，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可持续影响

《产业扶贫合作协议》期限均为五年，每年按本金的 7%向贫困户分红，增强了贫困户脱贫信心。

评价认为，可持续影响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深入贫困户家庭走访、询问、勘察，了解扶贫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帮扶情况、对扶贫工作的意

见和建议，项目建档立卡受益贫困户满意度比例达到 100%。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服务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求。

四、评价结论

经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6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9.56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9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8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馆陶县 2019 年资产收益扶贫—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生产收益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9.56
项目过程	20	19
项目产出	40	38
项目效益	30	30
综合得分	100	96.56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

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可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可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六、存在问题

（一）具体指标未做到细化

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未对资产量化的范围、方式、程序、权责、收益分配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三）对扶贫公益岗人员的考勤及工作量缺乏有效的监督过程资料。

扶贫公益岗人员上班时间不固定，考勤及工作量缺乏具体有效的监督过程资料。

七、改进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针对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提高绩效意识，按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办法，加强在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做到能制定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建议上级有关部门进一步

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并出台相关的制度规范，使绩效目标全面、完善，为预算执行、绩效跟踪、预算完成后绩效评价提供标杆。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主管部门针对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应结合项目管理单位和村集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名称、资金（资产）来源、资金（资产）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和收益分配、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对扶贫公益岗人员工作的监督，做到考勤及工作量的有效监督。

八、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馆陶县财政局对项目绩效评价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与执行评价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邯郸市诺霖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邯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馆陶县2019年资产收益扶贫—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生产收益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政策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程序合规性	0.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0.5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分)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目标合理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细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1分);绩效指标可衡量(1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配办法健全及规范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2分),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合理(2分)		
						分配因素全面及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配政策相符性	0.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合理(0.5分)		
						分配结果合理性	0.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100%	3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100%	3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3分),未执行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执行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用途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途合规(1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拨付程序合规性(2分)		
				程序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性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程序执行合规性	2				
						资料保管齐全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程序执行合规(2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财务手续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		
						实施条件充分性	2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续表: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情况	10	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10	实际完成个数/计划实施个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0.2分。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情况	10	扶贫对象是否精准	8	考核收益分配贫困户信息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系统数据是否一致，反应扶贫对象精准性	扶贫对象精准（5分）扶贫对象不精准（0分）
						对扶贫公益岗人员的产出质量监督	2	是否对扶贫公益岗人员的产出质量进行监督。	有考勤记录或其他监督过程资料（3分）；无考勤记录或其他监督过程资料（0分）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扶贫资金及时发放的比率	10	项目扶贫资金及时发放到最末级的比率。	比率≥95%为满分，每降低1%，扣0.2分。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情况	10	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10	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资金投入计划的完成情况	完成投资计划得满分，每减少10万元，扣0.2分。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2	经济效益	7	促进贫困户每年增收金额	7	项目扶贫资金补贴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增加纯收入的金额。	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增收≥3600元的满分，每少增收100元，扣0.4分。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7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带动非贫困人口特别是边缘贫困户收入；是否撬动了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是否促进相关产业良性发展。	带动了非贫困人口特别是边缘贫困户收入（3分）；撬动了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得（2分）；促进了相关产业良性发展得（3分）。
				可持续影响	8	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	8	项目扶贫资金物化资产，投入企业对贫困户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持续稳定脱贫的作用和影响。	协议规定：持续增收五年。协议已得到落实的得满分，协议未得到落实的不得分。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建档立卡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8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98%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总分	100		100		100				

注：评价结果≥90分为优，≥80分为良，≥60分为中，<60分为差。

附表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馆陶县2019年资产收益扶贫—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生产收益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政策相符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程序合规性	0.5	0.5	
						程序完备性	0.5	0.5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目标合理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细化程度	1	0.56	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指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配办法健全及规范性	2	2	
						分配因素全面及合理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配政策相符性	0.5	0.5	
						分配结果合理性	0.5	0.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100%	3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用途合规性	2	2	
						程序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未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规性	1	0.5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程序执行合规性	2	2	
						资料保管齐全性	2	2	
实施条件充分性	2	2							
调整手续完备性	2	2							

续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馆陶县2019年资产收益扶贫—馆陶县邦施瑞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生产收益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情况	10	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10	1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情况	10	扶贫对象是否精准	8	8	
						对扶贫公益岗人员的产出质量监督	2	0	对扶贫公益岗人员的考勤及工作量缺乏有效的监督过程资料。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扶贫资金及时发放的比率	10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情况	10	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10	10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2	经济效益	7	促进贫困户每年增收金额	7	7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7	7	
				可持续影响	8	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	8	8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建档立卡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6.56	共扣3.44分	
注: 评价结果 ≥ 90分为优, ≥ 80分为良, ≥ 60分为中, < 60分为差。									